

2026-001-01 4174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群众诉求与环境社会风险第三方技术辅助服务

管理单位(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承担单位(乙方)：深圳市深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



根据2026年群众诉求与环境社会风险第三方技术辅助服务（项目编号：SZDL2026000646）招标的中标结果，深圳市深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深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群众诉求与环境社会风险第三方技术辅助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柒仟柒佰元整（¥1,097,700.00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第二条 服务目的

协助开展群众诉求与环境社会风险辅助工作，一是为复杂环境诉求问题提供更科学、精准的技术分析和判断支撑以及环境诉求治理机制建设提供专业思路，确保提升环境诉求处理质量和规范性。二是及时分析研判生态环境领域信访维稳形势和涉环保“邻避”项目风险，有效防范和科学化解因生态环境问题导致的社会稳定矛盾，以提高工作的专业性。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协助开展民生诉求形势分析研判工作。通过收集民生诉求数据，进行分类统计与趋势分析，同时识别诉求高发领域、区域，结合时间维度研判变化规律，研判重点难点诉求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挖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出针对性治理建议。

（二）协助开展民生诉求处置质量提升工作。围绕诉求响应率、办结率、差评率等核心指标，通过抽查工单复盘等方式，评估处置环节的规范性、时效性和实效性，提出优化流程、明确权责、加强协同的建议。

（三）协助开展民生诉求平台群众重复诉求治理工作。对噪声、废气等领域同一诉求人或不同诉求人多次反映相同问题的工单以及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梳理，建立重复诉求矛盾攻坚台账清单，提出依法集中化解攻坚处置路径建议。

（四）协助维稳和“邻避”风险识别及研判等工作。每月收集梳理群众反映强烈重点案件以及涉环境、市政、交通等领域“邻避”类项目基本情况、信访投诉数据、上访情况、公示公参、网络舆情、采取的各项预防化解措施和工作情况等资料，识别风险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建议，为维稳决策提供科学参考。

（五）协助维稳和“邻避”有关台账跟踪管理等工作。协助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台账，记录每个环境社会风险事项的基本信息（时间、地点、事由、涉事群体、主要诉求、责任单位等），动态更新化解处置及工作进展、动态研判风险。

（六）协助重点案件（项目）及突出风险预警指导等工作。对监测发现存在一定涉稳风险的重点案件（项目）及突出风险进行专题研判，及时作出风险预警提示，并提出前瞻性指导建议。

（七）协助敏感节点生态环境维稳保障工作。针对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敏感节点，通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梳理环境投诉热点问题，提出保障工作措施建议。

（八）提供重点案件（项目）现场辅助诊断、相关业务咨询等服务意见。根据实际需求，对涉及的需求事项提供现场核查、技术咨询、政策解读等服务。

(九) 协助完成各渠道平台群众诉求及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经验梳理与汇总工作。通过系统收集投诉来源渠道平台的群众诉求数据,以及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有关的经验做法、制度建设、文献等公开资料,形成资料汇编,提供学习参考。

第四条 服务时间

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五条 提交成果及验收

(一) 提交成果

- 1.编制民生诉求形势分析研判周报50份、月报12份。
- 2.出具民生诉求工作优化建议稿。
- 3.提供生态环境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案件清单台账。
- 4.编制生态环境领域优秀信访工作经验建议6份、编制全国重点城市信访工作优秀经验参考报告4份。
- 5.编制维稳形势研判月报12份。
- 6.提供国内外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典型做法、先进经验、制度建设等有关公开资料参考报告4份。
- 7.根据甲方需求,出具重点案件(项目)风险预警指导建议,现场辅助诊断、相关业务咨询等服务意见。

(二) 验收要求

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和成果编制。

(三) 验收方式

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和成果编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第六条 服务要求

乙方需组织一支具有丰富经验的团队来开展此项工作。至少配备1名具有环境类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负责项目统筹以及成果内容审核，且具备一定的安全生产知识，协助重点案件（项目）现场辅助诊断。3名分别具有环境类、法律类本科或以上学历工作人员响应具体辅助支撑服务，其中至少一人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

乙方自备（自有或租赁均可）数据传输、储存、应用等工作配套的设备及外出工作保障所需车辆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对乙方工作的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督促乙方高效优质完成工作任务，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

7.1.2 甲方有权检查调阅乙方的资料。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人员。

7.1.3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提供相关必要的资料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工作，并经验收通过后，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应款项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7.2.2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档案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7.2.3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甲方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和文体。提供上述文件和资料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7.2.4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项目。

7.2.5 乙方及项目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签订廉洁承诺、保密协议等。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一) 按“两期”分期付款支付方式：

首期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玖仟零捌拾元整（¥439,080.00元）；

尾款：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陆拾伍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658,620.00元）。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完税合法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二)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户名：[REDACTED]

账号：[REDACTED]

特别提示：上述款项支付应严格按照政府财政支付程序办理，即前述款项支付的前提是政府财政资金审批拨付到位，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原因或履行支付审批程序所导致的延误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保密要求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处理

10.1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项目成果（含项目服务）且逾期30天或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含项目服务）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在5%的违约金。

10.2 如乙方安排的项目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3天内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人员，乙方不予更换或超过三次（含三次）更换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在5%的违约金。

10.3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提供的项目服务或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4 如乙方私自将项目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在5%的违约金。

10.5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0.6 如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但乙方部分履行的服务或成果符合采购合同要求并经甲方确认接受的，合同价款则按甲方接受部分及应扣除的违约金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双方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改变正负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合同

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第十二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从协商开始28日内仍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语言

合同以及双方来往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合同。

第十六条 通知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向甲方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承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

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或者违背知识产权合规性承诺，否则依法追究其违约等责任，并将其失信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服务、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协议。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终止部分服务的价款，并不再对乙方作出额外赔偿。

第十九条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条 其它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本合同组成部分履行义务，如本合同及本合同组成部分存在不一致的，优先适用对乙方要求更为严格的规定或约定（本合同生效后另行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除外）。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内容）

管理单位（甲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姓名：

电话：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026年6月2日

承担单位（乙方）：深圳市深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姓名：

电话：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红桂路

2026年6月2日



—

—

—



—

—

—

—